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育菱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29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4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乙份
(376580000A_112002481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0248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7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4001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1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090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